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203號

債權人 巨港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宇

債務人 周根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貳拾參萬玖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佰零陸萬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經查，債務人借貸本金新台幣3,000,000元，債務不履行賠償金新台幣60,000元，利息新台幣179,342元，債權人將利息部分計入本金再生利息，違反上開民法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